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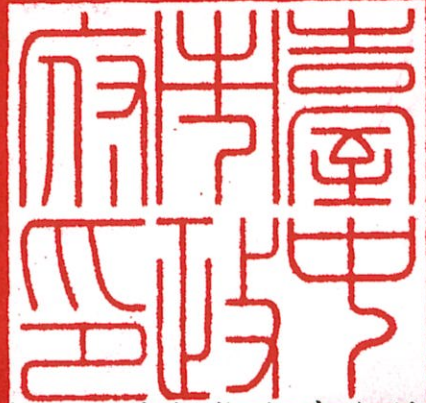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024261號
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市定古蹟「外埔劉秀才宅」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外埔劉秀才屋」暨廢止原公告之「外埔劉秀才宅」名稱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03年12月4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8112號公告指定市定古蹟名稱「外埔劉秀才宅」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外埔劉秀才屋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外埔區三崁路7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（詳保存範圍地籍圖）：古蹟本體為正堂、內外四道橫屋、禾埕及半月池；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1032地號，土地面積5,144.60平方公尺。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
- 五、重新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修正理由：經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委託辦理完成「臺中市市定古蹟外埔劉秀才宅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之

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劉屋起造人劉定山因平蕃有功，光緒16年（1890）欽授獲賞軍功五品。並於大正8年（1919年）建造劉屋，該建築為外圓內方之佈局，平面格局為一堂四橫屋帶前半月池，為臺灣傳統客家伙房三合院形型制。正堂屋頂設有燕尾，為清代官家象徵，左二橫屋則為昭和10年（1935年）墩仔腳大地震後所重建，左外橫屋改為日式建築風格，使得整體建築增添時代建築風貌。其正堂棟架採擱檁式作法，通廊採一通二瓜木構架捲棚作法，出簷處飾有蓮花吊筒及鰲魚雀替，部分構件採用反映日治時期風格之彩磁，具當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且禾埕卵石所排序風水八卦具稀少罕見性，另建物雙脊結構、燈樑、前有半月池、後有化胎、於正堂檐廊右側的落鵝間壁面可看見祭拜三官大帝的香案等，充分表現客家文化、建築特徵與地域風貌，具特殊性與稀少性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